

第 123 章 建築物條例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及測試守則

引言

當樓宇圖則已被消防處處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6(1)(b)(ii) 節，以該樓宇擬作的用途證明該圖則所顯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已包括該樓宇所需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則建築事務監督可以根據該條例的第 21(6)(d) 節，拒絕發出臨時入伙許可證或入伙許可證給申請人(不論以任何形式遷入該幢大廈，除不超過兩個管理員外，必須先取得臨時入伙許可證)，除非申請人能出示消防處處長所發之證書，證實處長滿意在圖則上所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經已安裝，並有效地運作及狀況良好。

本裝置及設備之檢查及測試守則僅供參考，指出檢查和測試裝置及設備的種種形式及其類別。若要得到消防處處長的滿意，各種裝置及設備一般必須通過這些檢查和測試。列於守則內的規則是有彈性的。在特殊的因素和環境下可能需要改變對某一座建築物的標準尺度，甚至在個別事例中，消防處處長在滿意一座建築物前，可作額外檢查或測試。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及測試守則

第一部分

1. 消防處視察官員會與認可人士和消防裝置承辦商安排，執行檢查及測試的工作。

消防處官員執行檢查及測試工作

2. 申請進行初步檢查及測試的人士，須用規定的表格向消防處處長申請。表格上須由消防裝置承辦商及認可人士簽署。

申請進行檢查及測試

3. 在消防裝置及設備經已安裝妥當，及由消防裝置承辦商證明其在有效運作後，認可人士方可呈交申請。

申請須由認可人士呈交

4. 接到申請後，消防處視察官員便會根據規定表格上的電話號碼與認可人士(不是消防裝置承辦商)聯絡，然後安排一個雙方都方便的日期進行檢查。身為工程的協調人，認可人士在檢查當日應該出席，並且有責任聯絡及知會消防裝置承辦商有關安排。

檢查及測試的日期和時間將以電話進一步確定。屆時，認可人士應該出席

5. 消防處視察官員會在視察現場使用另一種規定的表格，紀錄檢查的結果。認可人士及承辦商亦須在這份表格上簽署，確定他們已知道檢查結果。

紀錄檢查的結果

6. 至於發現有小問題，需要再作檢查時，認可人士將要於所有的小問題被修正後，與消防設備課的高級屋宇設備督察安排再檢查的日期。若於檢查後，收到拒絕信，便須以規定表格，再次正式申請檢查。

於修正後的檢查及測試安排

7. 如有足夠視察官員及在不影響已經預約之檢查的情況下，便可於雙方方便的日期再次進行檢查。

若有足夠的視察官員，便可再作檢查

8. 經檢查滿意，而消防證書(FS172)亦準備妥當，消防處便會儘早致電通知認可人士。如果用電話聯絡不上，便會寄上一封「已可提取信」給該認可人士。

發出證書

9. 當消防裝置經水務監督檢查及批准和消防設備完成接駁後，水務署便會直接發出一張關於消防裝置需接駁政府總水管的完工證明書給建築物條例執行處，而副本則給與申請者。

水務監督發出的完工證明書會直接寄往建築物條例執行處

第二部分

檢查及測試

10. (1) 喉轆喉管須沒有打結地繞在一個直徑不少於150毫米的喉轆絞盤上，繞過尖銳的障礙物時，也不可有結。並且當套上喉管及喉咀時，可射出不少於6米長的水柱。 消防喉管
- (2) 每條喉轆膠喉的爆破壓力應不少於2700千帕斯卡，在壓力至2000千帕斯卡下，不可產生滲水孔及滲漏的跡象。
11. 喉轆喉咀應有一個4.5毫米的孔，及裝上一個簡單的雙向開關掣，用來開關射水柱。該開關掣不可裝有彈簧。 喉轆喉筆
12. 喉轆的設計應以膠喉連接喉轆軸上的喉管，及在有需要時，靠接駁箱，永久地接駁到消防栓的供水管。 喉轆的設計
13. 消防花灑裝置的測試應根據英國火險協會現行的規定而進行。 消防花灑裝置的測試
14. 水簾及固定裝置的測試應根據消防處處長所要求的形式及目的來進行。 水簾及固定裝置的測試
15. 消防栓 / 喉轆裝置的測試應根據載於附件3的核對表進行。 消防栓 / 喉轆裝置的測試
16. 乾喉裝置的測試應包括—— 乾喉裝置的測試
- (1) 視察喉具、喉管及位置；
- (2) 實地在消防入水掣供水給上水喉管，看是否能於合理的時間內容易注水於系統內。放氣閥的效率亦須特別注意。
- (3) 在注滿水後，作十分鐘之測試，證明該裝置不會出現滲漏及縫隙。
17. 手動器具及其他預防性的工具的測試應根據消防處處長現行的規定而進行。可向消防處處長索取刊登有測試程序的小冊子。 手動裝置之類的測試
18. 二氧化碳 / 鹵素滅火系統的測試應根據載於附件1的核對表進行。 二氧化碳 / 鹵素滅火系統的測試
19. 以英國火險協會規例所製造及安裝的防火閘，應根據載於附件2的核對表進行。 防火閘的測試

第三部分

雜項

20. 本守則只涉及檢查及測試建築物內已安裝妥當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至於建築物內應裝置何種類別的裝置及設備的一般規定，則載於由消防處處長出版的另一守則，名為「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21. 為了避免誤解，現特此聲明消防處處長有絕對的酌情權，可就任何個案，更改本守則的任何規定，特別是可就任何裝置或設備，進行有別於本守則所述的檢查或測試，或附加或取代該等檢查或測試。 消防處處長可改變守則的規定

消防處處長
林洳源